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润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关于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自然人王国安持有的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四马路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1,920.45平方米。根据深圳市国咨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深国咨（广分）评字【2017】-G110009号），上述房产评估总值为人民币166,761,474元（取整），经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16,6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购置房产的目的是，加强公司旗下户外广告代理板块的建设，以广州为中心，扩建户外事业销售团队、工程维护团队及媒介服务团队，打造高铁展位城市展厅，结合AR、VR、NFC、裸眼3D等高科技手段，为客户提供跨界整合的传播showroom。

本次购置房产主要用于户外事业部办公用房及高铁展位城市展厅用房，为深圳办公室迁移广州做好铺垫；此外，房产闲置部分将对外租赁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

会审核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决议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相关公告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